**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104年10月至105年3月）**

壹、文書作業科

一、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有關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數說明如下：

1. 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62,917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32,308。
2. 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55,490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53,146件，郵寄件數計96,338件。
3.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1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1,551件。

二、原則每兩週召開縣務會議1次，每半年召開科長級以上縣務會議1次，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

三、本府為加速公文傳遞，減少公文因輾轉往返而耽誤時程，於每日上午9時及下午2時30分辦理交換，以增進處理時效，除具有緊急時效性、機密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不列入交換外，其他文件均可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達節省人力、財力提高行政效率。

四、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及節約經費，實施電子e化，登載於縣府網站，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105年1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及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留存；另每日至公布欄張貼公告。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2,224件、交通及運輸設備377件、什項設備1,158件，合計3,759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自93年11月18日起開放，並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

(二)辦公廳舍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園區(含宿舍區)清潔，務必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另104年度起為配合國家清潔週加強辦公環境清潔整齊，特定訂府內單位清潔評核檢查，以督飭各單位共同維護縣政中心良善環境。

(三)為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避免影響辦公空間空氣品質，自105年2月1日起撤除原設於縣政中心3處吸菸區，統一改置於B棟頂樓，業請同仁協助引導有需求者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三、車輛管理：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自90年3月1日起，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1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三)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1,000餘位，現階段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199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63格(含身障8名)，共計262格，實不敷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要，致車輛違停屢遭檢舉開單，為符合法令規定及方便同仁、洽公民眾停放需要，爰依「本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停放及停車格劃設要點」規劃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100格機車停車格供用，劃設工程並於104年9月6日完成劃設，解決同仁、民眾停車需要。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438人，現有數為393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大成國中、草屯國小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安全。

(二)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要求值日夜同仁，配合門禁開放措施，於下班後依規定時間，關閉各出入門，並確定各處保全設定。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18至隔天08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採大門門禁管控不開放，統一由值日室公文交換中心入口處進出。

六、廳舍管理：

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參、機要行政科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2萬1,190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463件。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列管案件計789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1,834件。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1.南投縣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縣道交會處大型廣告物擴大禁建自治條例（104.10.26制定）

2.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105.01.12制定）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南投縣溫馨巴士乘客服務辦法（104.11.03修正）

2.南投縣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104.12.29訂定）

3.南投縣動物防疫收費標準（104.12.30訂定）

4.南投縣動物保護收費標準（104.12.30訂定）

5.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105.01.04訂定）

6.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105.01.21廢止）

7.南投縣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105.01.26修正）

8.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105.01.27訂定）

9.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05.02.15修正）

10.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停車場地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105.03.09訂定）

11.南投縣竹山鎮瑞龍瀑布地區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105.03.09修正）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南投縣樹木認養要點（104.10.06訂定）

2.南投縣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104.10.06訂定）

3.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民間贊助文化藝術者要點（104.10.14訂定）

4.南投縣105年度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之計算標準表（104.10.22修正）

5.南投縣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作業規定（104.10.22修正）

6.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104.10.23修正）

7.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104.10.27修正）

8.南投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104.10.29訂定）

9.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小組設置要點（104.11.09訂定）

10.南投縣政府加強府會聯繫工作實施要點（104.11.09修正）

11.南投縣縣長慰問金發放作業規定（104.11.10修正）

12.南投縣政府資源開發基金河川疏濬回饋金編列及運用要點（104.11.17訂定）

13.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04.11.25訂定）

14.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104.12.11修正）

15.南投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104.12.15訂定）

16.南投縣政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小組作業要點（104.12.16訂定）

17.南投縣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補助作業要點（104.12.21修正）

18.南投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104.12.23訂定）

19.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名變更作業要點（105.01.13訂定）

20.南投縣因應人口政策少子女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5.01.15訂定）

21.南投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要點（105.01.21訂定）

22.南投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105.01.27訂定）

23.南投縣閒置校區活化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105.01.28訂　　　 定）

24.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5.01.29修正）

25.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105.02.01訂定）

26.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5.02.16訂定）

27.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注意事項（105.02.22修正）

28.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05.02.22修正）

29.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105.02.22修正）

30.南投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105.02.23修正）

31.南投縣政府輔導各鄉鎮市調解業務實施要點（105.02.26修正）

32.南投縣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105.03.02修正）

33.南投縣政府有線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104.03.02修正）

34.南投縣政府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105.03.04訂定）

35.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105.03.07修正）

36.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105.03.15修正）

37.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105.03.15修正）

38.南投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5.03.16修正）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104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業於本（105）年3月21日至23日、29日及30，由本府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分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實地辦理完竣，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將擇期由本府頒獎表揚，至人員獎勵部分，將函請各公所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三、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止計辦理40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220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13件，已審議決定案件13件。訴願決定情形如下：駁回訴願12件，撤銷原處分1件。

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177件。

三、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4件，本府國賠小組審結決定拒絕賠償4件。

四、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126件。

五、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14次。

六、本府對於特教學校用地因法院情況判決需賠償地價之行政訴訟案，目前仍在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中。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共發布新聞629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e-mail至各新聞媒體。

(二)撰擬南投報導冬季號(第78期)、春季號(第79期)縣長的話---「茶博熱熱鬧鬧 燈會精彩可期」、「百萬人潮迎新春 觀光首都好熱鬧」等文，送交本府文化局彙辦。

(三)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共發行6期，每期發行4萬份，共發行24萬份。

(四)持續彙集撰寫「2016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五)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長行程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縣長Facebook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六)縣長FB結合南投燈會辦理贈送燈籠活動，另上傳花燈列車短片瀏覽人次達11萬人次。

(七)建置「南投縣政府LINE@」官方帳號，以強化本府網路新聞行銷，每周發送3則。

(八)辦理「縣政有感 投票贈獎」網路票選活動，於104年12年14日至18日期間，邀請網友選出104年度最有感的施政項目，共有2,732人參與投票，有效提升縣府施政曝光度。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處室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送請首長核閱，自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底止，共陳核177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一)為宣傳本府重要施政成果，於104年12月號天下雜誌刊登「冬遊南投-泉暖、花開、燈朦朧」3頁廣告，介紹南投縣溫泉季及花卉嘉年華等活動內容，豐富多元內容，獲當期廣告民眾票選好感度前3名。

(二)於105年2月份新新聞週刊跨頁刊登「花果嬉遊、猴運當投-南投集集燈會」活動，介紹2016南投燈會各燈區精彩展出內容，積極行銷該活動，吸引眾多參觀人潮。

(三)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於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等4大報刊登「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縣府年終施政成果」、「南投縣跨年晚會」、「南投燈會」、「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2015縣長就職周年活動」及「2016南投燈會」等重要活動宣傳，共刊登31篇廣告，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辦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2015南投花卉嘉年華系列活動-『魅力森巴FUN埔里』」、「2015南投花卉嘉年華系列活動-花開全南投 幸福在心頭」、「2016年南投縣梅子節活動記者會」、「105年就業職訓據點巡迴服務啟動記者會」等16場活動記者會，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一)104年11月辦理「南投道安英雄召集令」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邀請卡通人物救援小英雄波力與民眾宣傳正確道安觀念，宣導人次達1,500人。

(二)提報105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語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交通部同意補助經費120萬。本年度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戶外媒體、印製道安文宣、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結合民間社團舉辦交安宣導5項計畫。

(三)前往於本縣各鄉鎮市社區、關懷據點，以播放道安宣導短片、發送宣導DM及有獎徵答方式辦理集會宣導，104年辦理27場、105年持續辦理中。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一)函轉各縣市衛生主管單位對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有線）停止播放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廣告，並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者進行裁處，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要求停播共計47件，裁處案件1件，裁罰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

(二)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本府共受理「名間鄉民代表會主席」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2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識。

(三)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90則。

(四)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止，請中投有線於公益頻道宣播政令宣導片或函轉政府機關單位公益宣導短片，共計36片。

(五)本府於104年12月21日召開本縣105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經委員討論決議並簽奉核准後，以105年1月25日府行廣字第1050009662號函公告實施。本縣有線電視105年每月收視費用為565元，年繳戶現金折扣300元現金，半年繳戶現金折扣120元現金，季繳戶現金折扣30元現金，低收入戶第1款第2款免費收看，第3款3500餘戶半價優惠，另擴大優惠全縣學校安裝寬頻網路75折等優惠措施。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1. 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辦理廣告托播宣導事宜，共計播出「2016南投集集燈會空拍30秒廣告」、「2016南投集集燈會30秒CF+拜年」、「南投燈會在集集3分鐘空拍」精彩回顧及「農林漁牧戶口普查30秒CF」與「南投產業景點空拍3分鐘短片」等廣告，其中2016南投集集燈會空拍30秒廣告及3分鐘空拍精彩回顧於燈會期間在中投有線密集播出計1152檔次，並在動物星球、Fox Sports、緯來育樂台播出計1683檔次；另本處將空拍影片上傳至youtube，吸引近萬人點閱觀賞，宣傳效果卓著。
2. 為行銷本縣各項活動，製播「亮點茶莊--和菓森林」、「韓國茶道典雅出眾 茶薰六覺體驗茶香」、「集集綠色隧道-七十風華再現」、「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千人茶席」、「中臺灣三縣市農博會新社花海熱鬧登場」、「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 全國農特產品展售」等專題，於縣政頻道播出。
3. 為加強宣傳本府未來規劃的縣政建設藍圖，104年11月30日安排縣長接受城市廣播電台「城市夢想家」邀請，暢談縣府對本縣13鄉（鎮）市所擘畫的重大縣政建設，介紹南投縣好山好水，並介紹聽眾朋友來南投可以如何規劃旅遊的行程、有甚麼好吃、好玩跟值得購買的農特產品。
4. 配合農業處辦理「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開幕典禮、千人茶會、曲水流觴、太極茶席及千人揉茶等活動，協請東森、中視、年代、中天、三立及TVBS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及SNG車即時新聞宣傳行銷事宜。
5. 配合農業處辦理「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協請東森、中視、年代、中天及三立電視台電視官網連結1個月，以強化本次活動之宣傳。
6. 為行銷「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相關活動，協請年代電視公司「創新秘笈」節目、中天電視公司「look台灣」節目及華視「華視生活雜誌」節目等，專訪縣長並拍攝相關活動，對本縣之活動宣傳，助益甚大。
7. 為行銷本府「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相關活動，本處辦理三立電視台「華流」及「文創」雜誌宣傳，並分別於10月1日出刊，即時宣傳本次相關活動。
8. 配合觀光處辦理「2015南投溫泉季」活動協請東森、中視及中天電視台電視官網連結1個月，以強化本次活動之宣傳。
9. 配合農業處及觀光處辦理「2015南投花卉嘉年華活動」記者會及開幕典禮協請東森、中視、華視、年代、中天及三立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行銷事宜。
10. 為行銷「縣長志工日」活動，協請東森、中視、華視、年代、中天及三立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行銷事宜。
11. 為行銷「2015南投花卉嘉年華活動」，協請中天電視公司「look台灣」節目，專訪縣長並拍攝相關活動，對本縣之活動宣傳，助益甚大。
12. 辦理105年新春特別節目，邀請觀光處、農業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等拍攝製作「南投春節逍遙遊—2016南投燈會」、「警察服務不打烊」、「南投交通條條通—2016南投燈會交通疏導及停車資訊」、「居家防火安全做得好、平安快樂過新年」、「清酌小宴年未濃 飲食健康需注重」等專題節目，以提供民眾獲得本府春節期間最新資訊。
13. 為行銷「花果嬉遊、猴運當投—2016南投燈會」相關活動，委託中天電視公司拍攝20秒CF廣告，並於中天、中國、年代、華視、三立及東森電視公司播放，以廣宣導。
14. 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30日止，製播縣政新聞共890則，於每日縣政頻道播出，適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重大建設。
15. 為提供媒體記者友善工作環境、本府各局處單位與媒體溝通聯繫及召開小型記者會使用，本處規劃記者室修繕工程，並於104年10月10日竣工，獲得媒體朋友一致讚賞。
16. 辦理105年3月18日全民防衛動員、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兵棋推演演練及3月24日「105年民安2號南投縣災害防救暨國際人道救援交流演習活動」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與媒體接待相關事宜，規劃活動媒體中心、採訪區、採訪動線、拍攝高台架設等，利於媒體採訪拍攝演練實況。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工作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2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7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四、不妥（色情交易）廣告查察取締

對縣內報紙本府不定期加強抽查不妥廣告外，亦行文給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四大報廣告部，請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所指示之新修正廣告三原則刊登廣告：（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專業技術執照、身份證等資料；（二）需載明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可刊可不刊，惟不得刊登行動電話，如刊登行動電話需同時刊登室內電話；（三）廣告內容商品名稱不得含有任何聳動、煽情及色情性暗示的字眼等，慎選廣告，告知媒體負起社會責任，加強業者廣告刊登之道德觀念。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一)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二)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四)本府經管之「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位處海拔1394公尺集集大山頂端，係全天24小時轉播發射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等5家之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予本縣縣民收視，為一無人駐守之轉播站；自民國91年12月26日啟用至今已逾12年，內部牆面斑駁、壁癌、樓板多處因震損龜裂，爰為加強該站營運及落實公有建築物管理維護工作，104年11月委託廠商修繕全棟內部牆面、樓板龜裂修補及油漆工程，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六、廣播宣傳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與11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115檔至420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4年10月至105年03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218件，均依限並妥適處理，達成消費者之需求。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104年10月至105年03月止計辦理「消費新生活書法比賽」、「慶祝移民節（新住民的家-美麗新南投）消保宣導」、「南投國際身障者日暨公益彩券宣導活動消保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習」、「南投縣Dear-家庭安全教育活動消保宣導」及「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第三次會議」，並於本年3月29日至31日主辦「全國消保官第60次聯繫會報」，成效良好，圓滿落幕。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104年10月至105年03月止計辦理「市售添加酒品作為料理之食品及酒品聯合稽查」、「大型百貨公司大賣場量販店及超市等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年節食品安全查核」、「年節商品標示查核」、「民宿旅遊業者查核」、「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等查核案。